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載於[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該預測乃基於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本集團目前業務所在或於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中國，其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轉變；
- 本集團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中國，其法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改變；
- 本集團業務目前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無重大波動；
-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中國，其稅務、附加稅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適用比率將無重大改變，亦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行動、流行病或自然災害；
-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因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嚴重受損；及
- 就A系列優先股的估值而言，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視乎當時市況以及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定。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人民幣[40.0]百萬元(約[50.7]百萬港元)，乃經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調整及估計為人民幣79.5百萬元(約100.8百萬港元)的公平值增加的虧損，該估計金額是以下列假設為基準：(1)鑒於本公司即將上市，其股份流通量增加，就欠缺市場能力之折讓下降5%及(2)除市場能力改變外，不會嚴重改變本公司自2014年4月至8月之業務經營和經營環境，故此不會對本公司價值構成重大影響。鑒於本公司即將上市，上市後，優先股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優先股的公平值乃按猶如已兌換基準股權在優先股及普通股之間分配而釐定。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及／或於2014年8月31日任何A系列優先股重新估值增加或減少或會與吾等之估計的有重大差異。

## 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函件

下文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撰寫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於[日期]所刊發的[編纂]（「[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 責任

溢利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就溢利預測負全責。吾等之責任乃就會計政策及根據吾等的程序計算溢利預測提出意見。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其所作之假設妥善編製溢利預測，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於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由董事根據本[編纂]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日期]吾等會計師報告所載由 貴集團一般採納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4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一致，其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

### 其他事宜

謹請 閣下注意 貴公司董事已於本[編纂]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披露，編製溢利預測時， 貴公司董事假設將自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扣除因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增加之虧損約人民幣79.5百萬元（約100.8百萬港元），按附錄三「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基準估計。倘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或減少有別於 貴公司董事的估計，該等差額或會導致 貴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增加或減少。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此致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列位董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編纂]函件

下文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供[編纂]收錄。

### [編纂]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日所刊發[編纂]（「[編纂]」）「財務資料」一節中所載，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上全部責任。

溢利預測由董事編製，基礎乃根據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根據 貴集團管理賬目得出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 貴集團的綜合業績預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有關董事所用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載於本[編纂]附錄三中，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4年[●]日發出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中包含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用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編纂]

2014年[●]日